

长决定是否应通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查；

4. 经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接到批准通知书二十天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领取财政部统一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批准证书，并办理执业登记；

5.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批程序同上；

6. 财政部直接审批会计师事务所参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

七、经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领取批准证书、办理执业登记后，应与发起单位在职能、人员、财务上实行脱钩。脱钩的具体办法按国家规定执行。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

财政部(94)财会协字第 124 号 1994 年 12 月 5 日

一、总说明

(一)为了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核算和会计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各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及其所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三)事务所应按本办法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主管财政机关和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并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本办法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和查阅帐目，实行会计电算化。事务所不得任意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事务所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

(四)事务所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编制说明，由本办法规定；事务所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事务所自行规定。

事务所的会计报表应按季或年报送地方协会；地方协会年度汇总会计报表应按时报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一份。

事务所会计报表的编报时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月报：应在月份终了后六天内编制(如遇星期日和节假日顺延计算，下同)；

季报：应在季度终了后十二天内报出；

年报：应在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报出；

地方协会年度汇总会计报表应在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报出。

事务所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各种会计报表，做到编报及时、手续齐备、内容完整、数字准确、说明清楚，不得借故任意估计数字，弄虚作假，篡改数字。

事务所年度会计报表和地方协会年度汇总会计报表应附送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业务计划、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业务收支升降原因；税金及会费上缴情况；事务所内部管理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财务方面需要说明的问题。

事务所须向地方协会报送：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利润表。事务所的月报只编不报，只向地方协会报送季报和年报，其中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的月报免编，第四季度的

季报免编。会计报表必须由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和盖章,并按表号顺序装

会计报表的累计数,都应反映自年初起的全部累计数字。

二、会计科目

(一)会计科目表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	215	应付工资
101	现金	221	应付福利费
102	银行存款	223	其他应付款
111	短期投资	224	预提费用
112	应收票据	231	长期借款
121	应收帐款	232	职业风险基金
122	坏帐准备	235	职工住房基金
123	其他应收款		
125	存货		

订,加具封面,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事务所名称、地址、开业时间、报表所属年度、季度和月份及送出日期等。

地方协会须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报送的汇总会计报表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利润分配补充资料。会计报表应由协会主要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和盖章,并按表号顺序装订,加具封面,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协会名称、地址、报表所属年度及送出日期等。

事务所在年度内变更隶属关系时,不论隶属关系如何变更,其所编制的月份、季度和年度

(五)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六)本办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131	待摊费用		三、所有者权益类
141	长期投资	301	实收资本
151	固定资产	311	资本公积
152	累计折旧	313	事业发展基金
153	固定资产清理	321	本年利润
161	在建工程	322	利润分配
181	递延资产		四、损益类
191	待处理财产损失(溢余)	501	业务收入
	二、负债类	502	业务支出
201	短期借款	503	附营业务
211	应付帐款	511	其他收入
212	应交税金	512	其他支出
		518	所得税

附注:

1. 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和国际成员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部分会计科目,并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2. 事务所与其分支机构之间发生款项往来时,可以相应增设“内部往来”科目进行核算。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略)

三、会计报表(略)

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财政部(94)财会协字第 123 号 1994 年 12 月 2 日

一、为了加强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工作,促进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发展,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结合事务所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及其所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合伙所参照执行。

三、事务所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如实反映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纳税,并接受主管财政机关和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检查监督。

四、事务所的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事业发展基金、公益金、未分配利润。事业发展基金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等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方面,不得挪作他用。

五、事务所的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帐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未交税金、其他应付款、预提费